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监督函字〔2023〕109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水利行业领域积极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现水利安全生产全链条全方位管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省水利厅根据《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2、3），现印发给你们。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建

设标准》，认真开展自建、自评、自改、自落实工作，按照年底前全面建成的要求，组织开展“六项机制”建设集中攻坚，确保相关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实效化落实。各省级试点建设单位要对照《建设标准》，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建设过程中典型经验做法，固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做好巩固提升和验收评审准备工作。各级各单位在实践过程中对《建设标准》有修改意见建议的，可及时反馈省水利监督处。

联系人及电话：宋晓旭；0531-51767198。

- 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2. 一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3.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编制 明

一、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六项机制建设与评审等工作。

二、分值设置：本标准按 10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评定得分 $\left(\frac{\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 \right) \times 100$ ，后得分采用四 五 ，保 一位小数。

三、定级标准：各单项得分 低于 60 或总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总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合格；总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良好；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评定为优秀。

目 录

1、查找机制.....	1
2、研判机制.....	5
3、预警机制.....	8
4、防范机制.....	11
5、处置机制.....	20
6、责任机制.....	25

1、查找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1.1 全面辨识危险源	<p>1.1.1 危险源辨识工作组织</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研究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其中明确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的辨识职责、辨识对象与范围、程序、方法等。</p> <p>危险源应由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方面经验 的专业人员及基 管理人员（技术 ），采用 、有效及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必要时可进行 体 或专家技术 证。</p>	15	<p>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未包含危险源辨识内容的，扣 1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3 分。</p> <p>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每项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文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方案。</p>		
	<p>1.1.2 危险源辨识对象与范围</p> <p>危险源辨识对象与范围应 本工程 项目所有区域、场所、部位和 部 ， 工程建设的所有工 流程、设施、设备、工作面和管理体系， 参与工程建设的所有岗位和人员，以及工程建设涉及的所有危险物 。</p>	25	<p>辨识对象、范围不全的，每项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辨识对象与范围进行对 。</p>		
	<p>1.1.3 危险源辨识依据</p> <p>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和有关地方标准开展危险源辨识。</p>	8	<p>未明确辨识依据，扣 8 分。</p> <p>辨识依据不全或不适用，每项扣 2 分。</p> <p>在辨识过程中未按照辨识依据规定执行，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p>		

			价报告中的辨识依据		
1.1.4 危险源辨识方法 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应采取适用的辨识方法,如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	8		未选用相应辨识方法,扣8分。 辨识方法不适用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不符,扣4分。 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辨识方法。		
1.1.5 危险源类别 危险源分为施工作业、机设备、设施场所、作业和其他等五个类别。	18		未对危险源进行分类,扣18分。 危险源辨识类别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2分。 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辨识情况进行对比。		
1.1.6 危险源级别 危险源分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两个级别。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危险物类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包括物、危险化、放射性物等能危及人安全和产安全的物)。	20		未辨识确定危险源等级,扣20分。 未辨识危险物重大危险源,扣10分。 危险源的等级分与实际明显不符,每项扣4分。 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清单中等级分情况进行对比。		
1.1.7 建立危险源清单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前,组织参建单位开展本项目危险源辨识工作。施工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工作,建立危险源清单,包括危险源名称、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因、可能导的后果和管控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主要内容,并将成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20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20分。 同一类危险源存在于多个不同位置时,在危险源清单中未区分的,每项扣2分。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专项档案,每项扣10分。 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5分。 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重大危险源管控措		

	<p>重大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制定安全措施(如检测、评估、监控方案)和应急措施(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施落实情况。 因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导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p>		
1.2 定期辨识并动态更新	<p>1.2.1 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 在施工期,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实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p>	10	<p>未按规定频次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每少一次扣5分。 查阅资料: 次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成果报告。</p>		
	<p>1.2.2 动态更新危险源清单 当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施工条件、构(建)筑物、机械设备、属结构、设施场所、作业动、作业、生产工、管理体系等相关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以及对首次采用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的,应及时组织重新辨识。</p>	16	<p>发生变更后未及时辨识危险源,每次扣4分。 未根据动态辨识情况调整危险源清单内容,每项扣2分。 查阅资料: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 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清单进行对。</p>		
	<p>1.2.3 危险源信息报 项目法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危险源情况完整准确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录入和更新及时、全面、准确。原则上每季度首月6日前,报送危险源辨识与管控相关信息,危险源动态调整情况应及时报。</p>	10	<p>未按规定报送危险源基本信息与管控措施方案信息,每次扣2分。 现场检查: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1.2.4 重大危险源备案</p> <p>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 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同时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0	<p>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扣 10 分。</p> <p>查阅资料:重大危险源备案记录。</p>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2、研判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2.1 评价 风险等 级	<p>2.1.1 风险研判工作组织</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研究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其中明确危险源风险评价的职责、程序、方法等。</p> <p>根据制度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管理等多个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方法和标准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并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20	<p>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未包含风险评价内容的,扣20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p> <p>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每项扣2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文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方案。</p>		
	<p>2.1.2 风险评价方法</p> <p>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导 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分级,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以确定的过程。</p> <p>常用的风险评价方法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C 法)、风险法(法)、安全检查 法等。重大危险源一般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一般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可根据实际确定。</p>	10	<p>未明确风险评价方法,扣10分。</p> <p>选取的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不符,每项扣2分。</p> <p>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风险评价方法。</p>		

	<p>2.1.3 研判确定风险等级</p> <p>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采用 、 、 、 四种 标 。</p> <p>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 及 程度等因素 确定不同管控 级的风险管控方式。</p>	25	<p>未确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或未根据风险等级明确分级管控职责，扣 25 分。</p> <p>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分 或 标 ，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中的风险等级进行对 。</p>		
	<p>2.1.4 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水利工程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由项目法人编制，报告内容包 工程 、主要依据、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等。</p> <p>报告由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 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p>	30	<p>未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扣 30 分。</p> <p>报告内容不全，每 一项扣 2 分。</p> <p>报告审核 准程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及审核 准记录。</p>		
	<p>2.1.5 及时调整风险等级</p> <p>当危险源自 、 、组织管理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同类型风险点或相关行业发生影响较大的事故 ，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时，应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p>	12	<p>变更后未及时实施动态评估，每次扣 3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中的风险等级进行对 。</p>		
	<p>2.1.6 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p> <p>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依据危</p>	18	<p>未 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 ，扣 18 分。</p> <p>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动态辨识后未及时更</p>		

	<p>险源类型、位置和 risk 等级，制工程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并在重点区域的目位置进行挂。</p>		<p>新，每次扣 6 分。 未在重点区域的目位置进行挂，扣 6 分。 查阅资料：安全风险空间分布。 现场检查：现场设置情况。</p>		
2.2 上报风险评价和管控情况	<p>2.2.1 上报风险评价和管控情况 项目法人应及时将本工程危险源及风险情况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如实报“危险源信息”，如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等内容。</p>	15	<p>未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扣 15 分。 未按规定录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扣 15 分。 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不准确、不规范，每项扣 3 分。 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记录。</p>		
小计		130	得分小计		

3、预警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3.1 强化监测监控	<p>3.1.1 建立预警制度</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制度，明确预警的 发条件、对象、范围、启动和解除程序等。</p>	24	<p>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预警制度，扣 24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预警制度。</p>		
	<p>3.1.2 自动监测</p> <p>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 采用自动监测手段，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测监控。重点 如 基 、围 流、高 位移、 洞变形、水位、有限空间作业有 有 体等直接关系安全、失守后可能成重大 失或 反应的关 位置和节。</p>	16	<p>未采用自动化监测手段，扣 16 分。</p> <p>未对重大风险实施必要的自动监测监控，每处扣 4 分。</p> <p>现场检查：自动化监测设备设施和管理系统。</p>		
	<p>3.1.3 人工监测</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查检查制度，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p> <p>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 查，以及监测设备设施的运行 、检测 验和日常检查，如实记录和保存监</p>	20	<p>未建立并落实 查检查制度，扣 20 分。</p> <p>查检查档案保存不全，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 查检查制度文本和 查检查档案资料。</p>		

	测监控、查检查及监测设备设施保 等信息。				
3.2 及时实施 预警	3.2.1 预警准备 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发 预警指标项进行监测监控。 及时接收、处理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 的预警信息。	10	未对发预警指标项进行监测监控，每项扣 5分。 未及时接收、处理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预 警信息，每次扣5分。 查阅资料：相关监测监控记录和接收预警信 息记录。		
	3.2.2 预警启动 预警条件发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 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应向项目 法人报告，项目法人向主管部门报告。	15	达到预警发条件后未及时启动预警，每 次扣5分。 未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或采取应急处置 措施，每次扣5分。 查阅资料：预警启动相关记录。		
	3.2.3 预警解除和总结完善 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 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预警解除 后，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认真查 找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可能存在的 漏洞不足，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等 工作，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10	预警结束后未及时解除预警，每次扣5 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5分。 未根据评估修订完善，每次扣5分。 查阅资料：预警解除相关记录及总结评估 资料。		
3.3 提 监测 预警能 力	3.3.1 配备信息化设施 水利工程项目应运用信息化、自 动化、能化技术，在重点区域和关 节的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 紧急险等方面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	15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扣15分。 信息自动采报送功能，扣5分。 自动预警功能，扣5分。 现场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		

	能化水平。				
	<p>3.3.2 值班值守</p> <p>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 部 班、关 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实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 的常用、备用联系方式特别是值班联系方式，明确值班和有关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要求，时 保持通信联 和信息渠道畅通，时 保持设备设施 常运行。</p>	20	<p>未建立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扣 20 分。</p> <p>未落实领导 部 班、关 岗位 24 小时值班，扣 10 分。</p> <p>未按要求配备值班人员或通 不畅，扣 10 分。</p> <p>查阅资料：值班值守制度文本、值班记录。</p> <p>现场检查：值班联系方式是否畅通。</p>		
小计	130	得分小计			

4、防范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4.1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p>4.1.1 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明确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安全防 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15	<p>未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 1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4.1.2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p> <p>(1) 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考虑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 及 程度，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的管控 级。</p> <p>(2)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确定风险的管控 级，落实管控责任，将风险管控落实到具体的部门或岗位。</p> <p>重大风险： 其危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p> <p>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p>	20	<p>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 20 分。</p> <p>风险分级管控 级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p>		

	<p>一般风险：中度危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p> <p>低风险：轻度危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p>			
4.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p>4.2.1 工程技术措施</p> <p>(1) 消除或 。通过对装置、设备设施、工 等的优化设计消除危险源，如采用机 提 装置以清除人工 举重物等危险行为等。</p> <p>(2) 。用低危 物质 或低系统能量，如较低的动力、电流、电 、度等。</p> <p>(3) 。对产生或导 危 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 。</p> <p>(4) 。通过 、 、警戒 等把人员与危险区域 开，采用以 低 等</p> <p>(5) 移开或改变方向。如调整危险及有 体排放 。</p>	18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工程技术措施，扣 18 分。</p> <p>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工程技术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工程技术措施落实情况。</p>	
	<p>4.2.2 管理措施</p> <p>(1) 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 可、安全 作规程等。</p> <p>(2) 少 时间，如异常 度或有 。</p> <p>(3) 监测监控， 其是高 物料的使用。</p>	18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管理措施，扣 18 分。</p> <p>管理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p>	

	<p>(4) 警报和警 信号，提高作业人员注 力。</p> <p>(5) 安全 助体系，如对处在同一岗位、同一作业场所、同一工序内有相影响的不同单位和作业人员,通过 订议等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务。</p> <p>(6) 风险转移，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4.2.3 教育 训</p> <p>(1) 提高从业人员风险 识和对风险管控工作的认识。</p> <p>(2)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水平。</p> <p>(3) 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15	<p>未针对风险分级管控开展教育 训，扣 15 分。</p> <p>教育 训对象 不全或现场问 时对风险分级管控基本知识不 的，每人扣 3 分。</p> <p>教育 训内容 针对性或未进行 训效果评估，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教育 训记录。</p> <p>现场问 ：风险分级管控基本知识掌握情况。</p>		
	<p>4.2.4 个体防 措施</p> <p>(1) 当工程技术措施不能消除或风险时，应采取个体防 措施。</p> <p>(2) 当处置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应防 用 。个体防 用 包 防 服、 、 力防 、防 、防 手 、绝 、 等。</p>	15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个体防 措施，扣 15 分。</p> <p>个体防 措施不全或配备不到位，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个体防 措施落实情况。</p>		

	<p>(3) 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调整到位时，应防用。</p>				
	<p>4.2.5 应急处置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应制定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p>	10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扣 10 分。 重大、较大风险的应急救援物资不全或应急救援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p>		
	<p>4.2.6 风险公告 (1) 设置风险公告。对各类风险特别是高等级风险（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应在本工程目位置、重点区域设置风险公告，主要标明本工程主要危险源及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因、可能导的后果以及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等内容。 (2) 制作岗位风险告知。主要包岗位名称、本岗位涉及的危险源、事故因、可能导的后果、安全作要点以及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等内容。 (3) 设置警标。对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警</p>	15	<p>未设置风险公告，扣 15 分。 重大、较大风险未公的，每项扣 3 分。 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内容不全或有，每处扣 1 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标，每处扣 1 分。 对自风险管控职责不的，每人扣 1 分。 现场检查：风险公告、安全警标。 现场问：从业人员风险管控职责掌握情况。</p>		

	<p>标。警标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及其使用导则》要求。</p> <p>(4) 进行风险告知。对本工程从业人员和进风险工作区域的来人员,应及时告知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将有关信息提前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p>			
	<p>4.2.7 不断评估完善</p> <p>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善有关风险管控措施等。</p>	15	<p>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未对防范措施重新评估并调整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每项扣3分。</p> <p>查阅资料:次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4.3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p>4.3.1 建立健全排查治理制度</p> <p>项目法人应组织各有关参建单位制定项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排查治理责任和工作要求,明确排查治理内容、程序、期和整改要求,明确信息通报、报送、台账管理和监督考核等相关要求。</p>	14	<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扣14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p> <p>参建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每个单位扣2分。</p> <p>查阅资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本。</p>	
	<p>4.3.2 全面排查隐患</p> <p>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主体。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p> <p>(1) 排查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参照水利部发的各项监</p>	30	<p>未结合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隐患排查清单,扣30分。</p> <p>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p> <p>隐患排查方式、频次不全,每项扣3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的通知或方案。</p>	

<p>督检查问题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及地方具体实施 则,从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 等方面,明确隐患排查事项和具体内容,编制符合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事项实施方案及清单,制定并运用统一的检查单和隐患排查台账。</p> <p>(2) 排查人员。组织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排查隐患。</p> <p>(3) 排查形式。隐患排查可采取日常排查与定期排查相结合、职工排查与领导 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 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4) 排查频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排查 期,开展常态化排查,对重点部位、关 节进行重点排查,全面 排查隐患,不 和 区。</p>				
<p>4.3.3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p> <p>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级别。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 (2021年)》,对本工程的事故隐患级别做出判定。</p> <p>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如实记录形成台账,包 隐患名称、位置、是否属于</p>	14	<p>未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扣 14 分。</p> <p>台账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p> <p>隐患信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扣 14 分。</p> <p>查阅资料:事故隐患台账、通报或报备记录。</p>		

	<p>重大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期间防范管控措施等内容,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告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隐患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4.3.4 下达整改通知 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等。</p>	14	<p>排查后未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每次扣2分。 查阅资料:问题告知书或整改通知书。</p>		

	<p>4.3.5 及时治理隐患</p> <p>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消除,保证必要的治理投入。对于在建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支出。</p> <p>对于一般隐患,危险性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应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风险。对于重大隐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包括治理目标、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及时将治理进展情况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治理工作结束后,组织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验收销号,实行闭环管理。</p>	27	<p>一般事故隐患未整改或整改后未验收,每项扣1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27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扣9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范措施,扣9分。</p> <p>隐患治理后未进行评估验收,扣9分。</p> <p>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扣9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整改报告、验收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备记录。</p>		
	<p>4.3.6 上报隐患信息</p> <p>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6日前上报上月隐患信息。隐患信息主要包括隐患基本信息、整改方案信息、整改进展信息、整改完成情况信息等。</p> <p>(1) 隐患基本信息。包括隐患名称、</p>	20	<p>未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20分。</p> <p>上报的隐患信息不全,每处扣2分。</p> <p>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具体情况、所在工程、级别、类型、排查单位、排查人员、排查日期等。</p> <p>(2) 整改方案信息。包 治理目标和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资 落实情况、计 完成日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等。</p> <p>(3) 整改进展信息。包 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报时间和人员等。</p> <p>(4) 整改完成情况。包 实际完成日期、治理责任单位验收情况、验收责任人等。</p>				
	<p>4.3.7 检查考核</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考核,保证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全面落实。</p>	10	<p>未对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扣10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相关检查考核记录。</p>		
4.4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4.4.1 开展标准化 建并持续改进</p> <p>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规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 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自主评定,并持续改进。</p>	30	<p>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扣30分。</p> <p>参建单位未开展标准化建设,每个扣5分。</p> <p>评估发现问题未及时改进完善,每项扣5分。</p>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资料及自评报告。</p>		
小计		300	得分小计		

5、处置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5.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p>5.1.1 编制应急预案</p> <p>在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评估和应急资源调 的基础上,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确立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体系。</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为 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当包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 件信息。</p> <p>各参建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预案。</p>	25	<p>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扣 25 分。</p> <p>应急预案编制类型不全,每 一类扣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应急预案体系未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衔接,扣 10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文本。</p>		
	<p>5.1.2 制定重大危险源“一案”</p> <p>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p>对于同一类别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可以 合考虑管理主体或管控措施的具体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25	<p>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未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处扣 5 分。</p> <p>查阅资料: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p>5.1.3 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p> <p>(1) 评审。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 规定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 要。</p> <p>(2) 公布。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至本单位各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 。</p> <p>对于事故风险可能影响 其他单位、人员的,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p> <p>(3) 备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向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案备案手续。</p>	15	<p>未按规定组织评审,扣15分。</p> <p>应急预案未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发布,扣10分。</p> <p>未向本单位人员公布,扣5分。</p> <p>未按规定报备,扣5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相关记录。</p>		
	<p>5.1.4 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p> <p>定期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 。</p>	10	<p>未定期开展预案评估,扣5分。</p> <p>评估发现问题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未及时修订,扣5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相关记录。</p>		
5.2 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p>5.2.1 事故信息报告</p> <p>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5	<p>未按规定进行报告,扣5分。</p> <p>查阅资料:事故信息报告记录。</p> <p>存在 报、漏报、 报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p>		

	<p>5.2.2 先期处置</p> <p>水利工程项目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15	<p>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 15 分。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每项扣 5 分。 查阅资料：应急处置过程记录。</p>		
	<p>5.2.3 应急处置总结</p> <p>应急工作结束后，项目法人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p>	5	<p>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扣 5 分。 查阅资料：应急处置总结报告。</p>		
5.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p>5.3.1 组建应急</p> <p>项目法人应会同有关参建单位组建项目应急救援 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可与 近的应急救援 订应急救援 议。</p>	12	<p>未建立应急救援 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 12 分。 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或应急救援 成立文件。</p>		
	<p>5.3.2 开展应急 训和训练</p> <p>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 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 体素质和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 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 应定期组织训练。</p>	20	<p>未组织教育 训 或未经 训合格上岗每人扣 2 分。 查阅资料：应急救援人员 训记录。</p>		

<p>5.3.3 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p> <p>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装备物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建立装备物资台账,明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责任人等信息。</p>	15	<p>未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扣15分。</p> <p>少关 救援物资,每类扣3分。</p> <p>未建立物资台账,扣5分。</p> <p>未安排专人管理,扣5分。</p> <p>未进行经常性的 和保 ,扣5分。</p> <p>应急装备和物资存在 ,每处扣1分。</p> <p>查阅资料: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台账。</p> <p>现场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p>		
<p>5.3.4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p> <p>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做好应急值班记录。</p>	10	<p>未按规定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扣10分。</p> <p>应急值班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p> <p>查阅资料:应急值班记录。</p>		
<p>5.3.5 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p> <p>项目法人应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开展应急演练及评估。每 年至少组织1次 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 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p> <p>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18	<p>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扣18分。</p> <p>演练类型或演练频次不 足要求,扣6分。</p> <p>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3分。</p> <p>查阅资料:应急演练方案和评估记录。</p>		
<p>5.3.6 加强应急教育和 训</p> <p>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 训,保证从业人</p>	15	<p>未组织应急教育和 训,扣15分。</p> <p>对相关应急知识不 的,每人扣3分。</p> <p>查阅资料:全员应急教育 训记录。</p>		

	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现场问 : 从业人员应急知识掌握情况。		
小计		190	得分小计		

6、责任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6.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p>6.1.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履责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项目法人应与各参建单位 订安全生产 议或在合同中明确 方安全管理职责。</p>	25	<p>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未 订安全生产 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 方安全职责，每个单位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与相关方 订安全生产 议或合同。</p>		
	<p>6.1.2 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p> <p>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 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8	<p>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处扣 2 分。</p> <p>现场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p>		
	<p>6.1.3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p> <p>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8	<p>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处扣 2 分。</p> <p>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p>		
	<p>6.1.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训</p> <p>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p>	15	<p>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 训制度，扣 15 分。</p>		

	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 训。未经安全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未编制 训计 ,扣 5 分。 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处扣 3 分。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未按规定完成教育 训,每人扣 5 分。 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教育 训制度文本、训计 、 训记录。		
	6.1.5 考核 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考核内容。	4	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内容,扣 4 分。 考核对象不全,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 1 分。 查阅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		
6.2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6.2.1 严格责任追究 对于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根据问题数量及严重程度,对单位及责任人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5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追究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查阅资料:通报 评或追责问责记录、违法行为记录。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2.2 严肃事故处理 水利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5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的,扣 15 分。 查阅资料:事故档案资料。		

小计	90	得分小计		
----	----	------	--	--

附件 2

一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一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编制 明

一、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水利 测设计单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后 保障单位等非高危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六项机制建设与评审等工作。

二、分值设置：本标准按 10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评定得分 $(\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0) \times 100$ ，后得分采用四 五 ，保 一位小数。

三、定级标准：各单项得分 低于 60 或总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总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合格；总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良好；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评定为优秀。

目 录

1、查找机制.....	1
2、研判机制.....	5
3、预警机制.....	8
4、防范机制.....	11
5、处置机制.....	20
6、责任机制.....	25

1、查找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1.1 全面辨识危险源	<p>1.1.1 危险源辨识工作组织</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危险源辨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频次等内容。</p> <p>危险源应由在工程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方面经验 的专业人员及基 管理人员（技术 ），采用 、有效及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必要时可进行 体 或专家技术 证。</p>	15	<p>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未包含危险源辨识内容的，扣 1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3 分。</p> <p>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每项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文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方案。</p>		
	<p>1.1.2 危险源辨识对象与范围</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 向到 、 向到 ”的原则， 清危险源数，做到系统、全面、 漏。</p>	25	<p>辨识对象、范围不全的，每项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辨识对象与范围进行对 。</p>		
	<p>1.1.3 危险源辨识依据</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应按照或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标准、水利部和水利 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8	<p>未明确辨识依据，扣 8 分。</p> <p>辨识依据不全或不适用，每项扣 2 分。</p> <p>在辨识过程中未按照辨识依据规定执行，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辨识依据。</p>		

<p>1.1.4 危险源辨识方法</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应采取适用的辨识方法，如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及因果分析法等。</p>	8	<p>未明确适用的辨识方法，扣 8 分。</p> <p>辨识过程中辨识方法应用不当或存在明，每处扣 4 分。</p> <p>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辨识方法。</p>		
<p>1.1.5 危险源类别</p> <p>危险源包 构 建筑物、 属结构、设备设施、作业 动、管理和 等类别。</p>	18	<p>未对危险源进行分类，扣 18 分。</p> <p>危险源辨识类别 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辨识情况进行对 。</p>		
<p>1.1.6 危险源级别</p> <p>危险源分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两个级别。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的危险物 类重大危险源。（危险物 包 物 、危险化 、放 性物 等能 危及人 安全和 产安全的物 ）。</p>	20	<p>未辨识确定危险源等级，扣 20 分。</p> <p>未辨识危险物 重大危险源，扣 10 分。</p> <p>危险源的等级 分与实际明 不符，每项扣 4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清单中等级 分情况进行对 。</p>		
<p>1.1.7 建立危险源清单</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辨识 清危险源 数的基 上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建立危险源清单，包 危险源名称、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 因、可能导 的后果和管控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主要内容。</p>	20	<p>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 20 分。</p> <p>同一类危险源存在于多个不同位置时，在危险源清单中未区分的，每项扣 2 分。</p> <p>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专项档案，每项扣 10 分。</p> <p>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5 分。</p>		

	<p>重大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制定安全措施（如检测、评估、监控方案）和应急措施（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因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导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p>		
1.2 定期辨识并动态更新	<p>1.2.1 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确定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危险源辨识周期，原则上每季度（含前、后）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或专项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相应的危险源清单。</p>	10	<p>未按规定频次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至少一次扣5分。 查阅资料：季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成果报告。</p>		
	<p>1.2.2 动态更新危险源清单 当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构建筑物、机电设备、附属结构、设施场所、作业活动、作业条件、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相关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以及对首次采用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及时组织重新辨识。</p>	16	<p>发生变更后未及时辨识危险源，每次扣4分。 未根据动态辨识情况调整危险源清单内容，每项扣2分。 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清单进行对比。</p>		
	<p>1.2.3 危险源信息报告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危险源情况完整准确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录入和更新及时、全面、准确。原则上每季度首月6日前，报送危险源辨识</p>	10	<p>未按规定报送危险源基本信息与管控措施方案信息，每次扣2分。 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与管控相关信息，危险源动态调整情况应及时报。				
	<p>1.2.4 重大危险源备案</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 重大危险源应同时报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备案。</p>	10	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扣 10 分。 查阅资料：重大危险源备案记录。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2、研判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2.1 评价 风险 等级	<p>2.1.1 风险研判工作组织</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风险评价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职责、程序和方法等内容。</p> <p>根据制度要求组织运管、安全等多个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方法和标准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并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20	<p>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未包含风险评价内容的，扣 20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文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通知或方案。</p>		
	<p>2.1.2 风险评价方法</p> <p>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导 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分级，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以确定的过程。</p> <p>常用的风险评价方法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C 法）、风险法（ 法）、安全检查 法等。重大危险源一般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一般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可根据实际确定。</p>	10	<p>未明确风险评价方法，扣 10 分。</p> <p>选取的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不符，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制度文件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的风险评价方法。</p>		

	<p>2.1.3 研判确定风险等级</p> <p>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采用 、 、 、 四种 标 。</p> <p>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 及 程度等因素 确定不同管控 级的风险管控方式。</p>	25	<p>未确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或未根据风险等级明确分级管控职责，扣 25 分。</p> <p>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分 或 标 ，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中的风险等级进行对 。</p>		
	<p>2.1.4 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管辖范围内各单位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 工程 、主要依据、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等。</p> <p>报告由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 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p>	30	<p>未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扣 30 分。</p> <p>报告内容不全，每 一项扣 2 分。</p> <p>报告审核 准程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及审核 准记录。</p>		
	<p>2.1.5 及时调整风险等级</p> <p>当危险源自 、 、组织管理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同类型风险点或相关行业发生影响较大的事故 ，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时，应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p>	12	<p>变更后未及时实施动态评估，每次扣 3 分。</p>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中的风险等级进行对 。</p>		

	<p>2.1.6 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危险源类型、位置和 risk 等级，制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并在重点区域的目位置进行挂。</p>	18	<p>未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扣 18 分。</p> <p>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动态辨识后未及时更新，每次扣 6 分。</p> <p>未在重点区域的目位置进行挂，扣 6 分。</p> <p>查阅资料：安全风险空间分布。</p> <p>现场检查：现场设置情况。</p>		
2.2 上报风险评价和管控情况	<p>2.2.1 上报风险评价和管控情况</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如实报“危险源信息”，如 risk 等级和管控措施等内容。</p>	15	<p>未按规定录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扣 15 分。</p> <p>risk 等级和管控措施不准确、不规范，每项扣 3 分。</p> <p>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记录。</p>		
小计		130	得分小计		

3、预警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3.1 强化监测监控	<p>3.1.1 建立预警制度</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制度，明确预警的 发条件、对象、范围、启动和解除程序等。</p>	24	<p>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预警制度，扣 24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预警制度。</p>		
	<p>3.1.2 自动监测</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 采用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测监控。重点 如水 水位、 门、启 机 、力 管、电 设备等直接关系到安全、失守后可能 成重大 失或 反应的关位置和 节。</p>	16	<p>未采用自动化监测手段，扣 16 分。</p> <p>未对重大风险实施必要的自动监测监控，每处扣 4 分。</p> <p>现场检查：自动化监测设备设施和管理系统。</p>		
	<p>3.1.3 人工监测</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 查检查制度，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 查，以及监测设备设施的运行 、检测 验和日常检查，如实记录和保存监测监控、 查检查及监测设备设施 保等信息。</p>	20	<p>未建立并落实 查检查制度，扣 20 分。</p> <p>查检查档案保存不全，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 查检查制度文本和 查检查档案资料。</p>		

3.2 及时实施预警	<p>3.2.1 预警准备</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 发预警指标项进行监测监控。</p> <p>及时接收、处理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p>	10	<p>未对 发预警指标项进行监测监控，每项扣 5 分。</p> <p>未及时接收、处理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相关监测监控记录和接收预警信息记录。</p>		
	<p>3.2.2 预警启动</p> <p>预警条件 发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 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立即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工作， 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或控制风险。</p>	15	<p>达到预警 发条件后未及时启动预警，每次扣 5 分。</p> <p>未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或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预警启动相关记录。</p>		
	<p>3.2.3 预警解除和总结完善</p> <p>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p> <p>预警解除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查找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可能存在的漏洞不足，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等工作，完善风险管控机制。</p>	10	<p>预警结束后未及时解除预警，每次扣 5 分。</p> <p>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 5 分。</p> <p>未根据评估 修订完善，每次扣 5 分。</p> <p>查阅资料：预警解除相关记录及总结评估资料。</p>		
3.3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p>3.3.1 配备信息化设施</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运用信息化、自动化、 能化技术，推进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关 节的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紧急 险、自救 救等设施的配备应用，逐步实现自动采 报送、</p>	15	<p>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扣 15 分。</p> <p>信息自动采 报送功能，扣 5 分。</p> <p>自动预警功能，扣 5 分。</p> <p>现场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p>		

	分析研判、预警发布，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能化水平。				
	<p>3.3.2 值班值守</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部班、关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实本单位各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的常用、备用联系方式特别是值班联系方式，明确值班和有关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要求，时刻保持通信和信息渠道畅通，时刻保持设备设施常运行。</p>	20	<p>未建立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扣20分。</p> <p>未落实领导部班、关岗位24小时值班，扣10分。</p> <p>未按要求配备值班人员或通不畅，扣10分。</p> <p>查阅资料：值班值守制度文本、值班记录。</p> <p>现场检查：值班联系方式是否畅通。</p>		
	小计	130	得分小计		

4、防范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4.1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p>4.1.1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明确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安全防 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15	<p>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 1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4.1.2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p> <p>（1）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考虑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 及 程度，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的管控 级。</p> <p>（2）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确定风险的管控 级，落实管控责任，将风险管控落实到具体的部门或岗位。</p> <p>当该等级风险所对应的管控 级失或不属于对应管控 级职能范围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对应 级的管控责任主体或由上一级具有管控职能的 级进行提级管控</p>	20	<p>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 20 分。</p> <p>风险分级管控 级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p>		

	<p>重大风险：其危险，由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管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督检查。</p> <p>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管理单位分管运管或有关部门的领导组织管控，分管安全管理部门的领导 助主要负责人监督。</p> <p>一般风险：中度危险，由管理单位运管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助其分管领导监督。</p> <p>低风险：度危险，由管理单位运管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助其分管领导监督。</p>				
4.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p>4.2.1 工程技术措施</p> <p>(1) 消除或 。通过对装置、设备设施、工 等的优化设计消除危险源，如采用机 提 装置以清除人工 举重物等危险行为等。</p> <p>(2) 。用低危 物质 或低系统能量，如较低的动力、电流、电 、 度等。</p> <p>(3) 。对产生或导 危 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 。</p> <p>(4) 。通过 、 、警戒 等把人员与危险区域 开，采用以 低 等。</p>	18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工程技术措施，扣 18 分。</p> <p>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工程技术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工程技术措施落实情况。</p>		

<p>(5) 移开或改变方向。如调整危险及有 体排放 。</p>				
<p>4.2.2 管理措施</p> <p>(1) 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 可、安全 作规程等。</p> <p>(2) 少 时间，如异常 度或有 。</p> <p>(3) 监测监控， 其是高 物料的使用。</p> <p>(4) 警报和警 信号，提高作业人员注 力。</p> <p>(5) 安全 助体系，如对处在同一岗位、同一作业场所、同一工序内有相影响的不同单位和作业人员，通过订 议等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和 务。</p> <p>(6) 风险转移，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18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管理措施，扣18分。</p> <p>管理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处扣3分。</p> <p>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p>		
<p>4.2.3 教育 训</p> <p>(1) 提高从业人员风险 识和对风险管控工作的认识。</p> <p>(2)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水平。</p> <p>(3) 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15	<p>未针对风险分级管控开展教育 训，扣15分。</p> <p>教育 训对象 不全或现场问 时对风险分级管控基本知识不 的，每人扣3分。</p> <p>教育 训内容 针对性或未进行 训效果评估，每次扣5分。</p> <p>查阅资料：教育 训记录。</p>		

		现场问 : 风险分级管控基本知识掌握情况。		
<p>4.2.4 个体防 措施</p> <p>(1) 当工程技术措施不能消除或风险时, 应采取个体防 措施。</p> <p>(2) 当处置异常或紧急情况时, 应防 用 。个体防 用 包 防 服、 、 力防 、防 、防 手 、绝 、 等。</p> <p>(3) 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 风险管控措施 未及时调整到位时, 应 防 用 。</p>	15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个体防 措施, 扣 15 分。</p> <p>个体防 措施不全或配备不到位, 每处扣 3 分。</p> <p>查阅资料: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 个体防 措施落实情况。</p>		
<p>4.2.5 应急处置</p>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应制定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p>	10	<p>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扣 10 分。</p> <p>重大、较大风险的应急救援物资不全或应急救援人员落实不到位, 每处扣 2 分。</p> <p>查阅资料: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 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p>		
<p>4.2.6 风险公告</p> <p>(1) 设置风险公告 。对各类风险特别是高等级风险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 , 应在管辖范围内各单位 目位置、重点区域设置风险公告 , 主要标明管辖范围内各单位主要危险源及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 因、可能</p>	15	<p>未设置风险公告 , 扣 15 分。</p> <p>重大、较大风险未公 的, 每项扣 3 分。</p> <p>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 、内容不全或有 , 每处扣 1 分。</p> <p>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 标 , 每处扣 1 分。</p> <p>对自 风险管控职责不 的, 每人扣 1</p>		

	<p>导的后果以及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 等内容。</p> <p>(2) 制作岗位风险告知 。主要包 岗位名称、本岗位涉及的危险源、事故 因、可能导 的后果、安全 作要点以及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 等内容。</p> <p>(3) 设置警 标 。对存在重大风险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 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 警 标 。警 标 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 及其使用导则》等要求。</p> <p>(4) 进行风险告知。对本单位从业 人员和进 风险工作区域的 来人员，应及时告知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将有关信息提前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p>		<p>分。</p> <p>现场检查：风险公告 、安全警 标 。</p> <p>现场问 ：从业人员风险管控职责掌握情况。</p>		
	<p>4.2.7 不断评估完善</p> <p>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善有关风险管控措施等。</p>	15	<p>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未对防范措施重新评估并调整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每项扣 3 分。</p> <p>查阅资料： 次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4.3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p>4.3.1 建立健全排查治理制度</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排查治理责任和工</p>	14	<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14 分。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查阅资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本。</p>		

<p>作要求，明确排查治理内容、程序、期和整改要求，明确信息通报、报送和台账管理、监督考核等相关要求。</p>				
<p>4.3.2 全面排查隐患</p> <p>(1) 排查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参照水利部发的各项监督检查问题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及地方具体实施则，从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等方面，明确隐患排查事项和具体内容，编制符合管辖范围内各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事项实施方案及清单，制定并运用统一的检查单和隐患排查台账。</p> <p>(2) 排查人员。组织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排查隐患。</p> <p>(3) 排查形式。隐患排查可采取日常排查与定期排查相结合、职工排查与领导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p> <p>(4) 排查频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排查期，开展常态化排查，对重点部位、关节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排查隐患，不和区。</p>	<p>30</p>	<p>未结合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隐患排查清单，扣30分。</p> <p>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p> <p>隐患排查方式、频次不全，每项扣3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的通知或方案。</p>		

<p>4.3.3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p> <p>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级别。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 2021 年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或参照相关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级别做出判定。</p> <p>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如实记录形成台账，包 隐患名称、位置、是否属于重大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期间防范管控措施等内容，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 大会、信息公 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隐患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 后，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14	<p>未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扣 14 分。</p> <p>台账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p> <p>隐患信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扣 14 分。</p> <p>查阅资料：事故隐患台账、通报或报备记录。</p>		
<p>4.3.4 下达整改通知</p> <p>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等。</p>	14	<p>排查后未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每次扣 2 分。</p> <p>查阅资料：问题告知书或整改通知书。</p>		
<p>4.3.5 及时治理隐患</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消除，保证必要的治理投 。对于在建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经 在安全生产措施 中 支；对于 建公 性工程，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足 保障工程</p>	27	<p>一般事故隐患未整改或整改后未验收，每项扣 1 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 27 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扣 9 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p>		

<p>修 经 。</p> <p>对于一般隐患，危 性和整改 度较小，发现后应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风险。对于重大隐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包 治理目标、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 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做到责任、措施、资 、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及时将治理进展情况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治理工作结束后，组织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验收销号，实行 管理。</p>		<p>范措施，扣 9 分。</p> <p>隐患治理后未进行评估验收，扣 9 分。</p> <p>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扣 9 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整改报告、验收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备记录。</p>		
<p>4.3.6 上报隐患信息</p> <p>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 6 日前上报上月隐患信息。隐患信息主要包 隐患基本信息、整改方案信息、整改进展信息、整改完成情况信息等。</p> <p>1 隐患基本信息。包 隐患名称、具体情况、所在工程、级别、类型、排查单位、排查人员、排查日期等。</p> <p>2 整改方案信息。包 治理目标和</p>	20	<p>未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 20 分。</p> <p>上报的隐患信息不全，每处扣 2 分。</p> <p>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落实情况、计划完成日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等。</p> <p>3 整改进展信息。包括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时间和人员等。</p> <p>4 整改完成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日期、治理责任单位验收情况、验收责任人等。</p>				
	<p>4.3.7 检查考核</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考核，保证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全面落实。</p>	10	<p>未对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扣10分。</p>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相关检查考核记录。</p>		
4.4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4.4.1 开展标准化建设并持续改进</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规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自主评定，并持续改进。</p>	30	<p>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扣30分。</p> <p>下属单位及管理（所）未开展标准化建设，每个扣5分。</p> <p>评估发现问题未及时改进完善，每项扣5分。</p>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资料及自评报告。</p>		
	小计	300	得分小计		

5、处置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5.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p>5.1.1 编制应急预案</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p> <p>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当包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 件信息。</p>	25	<p>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扣 25 分。</p> <p>应急预案编制类型不全，每 一类扣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应急预案体系未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衔接，扣 10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文本。</p>		
	<p>5.1.2 制定重大危险源“一案”</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p>对于同一类别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可以 合考虑管理主体或管控措施的具体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25	<p>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未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处扣 5 分。</p> <p>查阅资料：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p>5.1.3 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p> <p>(1) 评审。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 规定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 要。</p> <p>(2) 公布。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至本单位各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 。</p> <p>对于事故风险可能影响 其他单位、人员的,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p> <p>(3) 备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向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案备案手续。</p>	15	<p>未按规定组织评审,扣 15 分。</p> <p>应急预案未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发布,扣 10 分。</p> <p>未向本单位人员公布,扣 5 分。</p> <p>未按规定报备,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相关记录。</p>		
	<p>5.1.4 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p> <p>定期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 。</p>	10	<p>未定期开展预案评估,扣 5 分。</p> <p>评估发现问题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未及时修订,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相关记录。</p>		
5.2 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p>5.2.1 事故信息报告</p> <p>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当地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5	<p>未按规定进行报告,扣 5 分。</p> <p>查阅资料:事故信息报告记录。</p> <p>存在 报、漏报、 报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p>		

	<p>5.2.2 先期处置</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15	<p>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 15 分。</p> <p>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每项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处置过程记录。</p>		
	<p>5.2.3 应急处置总结</p> <p>应急工作结束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p>	5	<p>未按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处置总结报告。</p>		
5.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p>5.3.1 组建应急</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或指定 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可与 近的应急救援 订应急救援 议。</p>	12	<p>未建立应急救援 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 12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或应急救援 成立文件。</p>		
	<p>5.3.2 开展应急救援 训和训练</p> <p>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 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 体素质和 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 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 应定期组织训练。</p>	20	<p>未组织教育 训 或未经 训合格上岗每人扣 2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救援人员 训记录。</p>		

	<p>5.3.3 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装备物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建立装备物资台账,明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责任人等基本信息。</p> <p>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收整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15	<p>未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扣15分。</p> <p>缺少应急救援物资,每类扣3分。</p> <p>未建立物资台账,扣5分。</p> <p>未安排专人管理,扣5分。</p> <p>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扣5分。</p> <p>应急装备和物资存在缺失,每处扣1分。</p> <p>人员密集场所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每处扣3分。</p> <p>查阅资料: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台账。</p> <p>现场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p>		
	<p>5.3.4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做好应急值班记录。</p>	10	<p>未按规定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扣10分。</p> <p>应急值班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p> <p>查阅资料:应急值班记录。</p>		
	<p>5.3.5 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开展应急演练及评估。</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p>	18	<p>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扣18分。</p> <p>演练类型或演练频次不足要求,扣6分。</p> <p>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3分。</p> <p>查阅资料:应急演练方案和评估记录。</p>		

	<p>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p> <p>应急演练结束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p>5.3.6 加强应急教育和 训</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 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15	<p>未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和 训,扣 15 分。 对相关应急知识不 的,每人扣 3 分。 查阅资料:全员应急教育 训记录。 现场问 : 从业人员应急知识掌握情况。</p>		
小计		190	得分小计		

6、责任机制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6.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p>6.1.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履责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与相关方 订安全生产 议或在合同中明确 方安全管理职责。</p>	25	<p>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5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2 分。</p> <p>未与相关方 订安全生产 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 方安全职责，每个单位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与相关方 订安全生产 议或合同。</p>		
	<p>6.1.2 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 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8	<p>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处扣 2 分。</p> <p>现场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p>		
	<p>6.1.3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8	<p>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处扣 2 分。</p> <p>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p>		
	<p>6.1.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训</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 训。未经安全 训</p>	15	<p>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 训制度，扣 15 分。</p> <p>未编制 训计 ，扣 5 分。</p>		

	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处扣 3 分。 特种作业人员等未按规定完成教育 训，每人扣 5 分。 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教育 训制度文本、训计 、 训记录。		
	6.1.5 考核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考核内容。	4	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内容，扣 4 分。 考核对象不全，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 1 分。 查阅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		
6.2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6.2.1 严格责任追究 对于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按照规定对单位及责任人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5	因安全生产问题 通报 评或追责问责的，扣 15 分。 查阅资料：通报 评或追责问责记录、违法行为记录。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2.2 严肃事故处理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5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的，扣 15 分。 查阅资料：事故档案资料。		
小计		90	得分小计		

附件 3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

明

一、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六项机制建设与评审等工作。

二、分值设置：本标准按 1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三、定级标准：总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总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合格；总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良好；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评定为优秀。

目 录

1、查找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研判机制.....	1
3、预警机制.....	3
4、防范机制.....	4
5、处置机制.....	7
6、责任机制.....	9

一级评审项目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	实际得分
一、查找机制	1. 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和报告机制	<p>(1) 督促指导重大危险源信息报送</p> <p>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于每季度首月6日前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相关信息上报到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每个单位危险源辨识基准数为10个，其中重大危险源2个，一般危险源8个。</p>	10	<p>未按照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信息上报，扣10分。</p> <p>查监管系统，危险源辨识未达到基准数的，每个单位扣1分。</p> <p>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每发现1个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未按规定上报的扣1分。</p> <p>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及危险源上报情况。</p>		
		<p>(2) 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报告</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审核和报送机制，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信息审核，重点核实危险源的级别、风险等级判定是否准确，管控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措施是否符合要求。</p>	5	<p>未建立信息审核和报送机制，扣5分。</p> <p>未对上报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进行审核，每项扣1分。</p> <p>查阅资料：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和报送工作程序和审核记录。</p>		
二、研判机制	1. 建立风险监管清单	<p>(1) 建立监管清单并动态更新</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所直接监管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源建立监管清单，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责任</p>	5	<p>未建立监管清单，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扣5分。</p> <p>清单中未明确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管措施，或未开展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每项扣1分。</p>		

		人和监管措施，确保责任到岗到人，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远程监控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2) 明确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危险源风险、隐患和事故等指标，构建本地区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	3	未构建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扣3分。 查阅资料：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相关文件。			
	(3) 开展安全状况评价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水利部流域、省级区域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季度评价的形式和方式，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汇总分析本地区本单位危险源、隐患、事故等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不断健全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定期开展地区、单位（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把握整体安全风险状况动向。	2	未定期开展地区安全状况评价，扣2分。 查阅资料：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记录或通报。			
	(4) 突出重点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借助安全状况评价成果，对于风险程度较高、近期曾发生事故以及长期上报	5	未结合安全状况评价成果开展针对性的重点监督，扣5分。 查阅资料：重点监督检查记录。			

		“零风险”“零隐患”的地区、单位，采取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检查、行政执法以及专家会诊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督。				
三、预警机制	1. 及时实施预警	<p>(1) 预警</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对象、范围和程序。</p> <p>预警对象主要是可能发生事故险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险情所涉及的和需要立即做好应急准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p> <p>预警范围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险情所涉及和影响的时空范围，空间上尽可能落实到具体流域、区域或者行政区、部位等，时间上应考虑预报预测精准度、应急准备时间、防御能力、经济影响等各类因素。</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作为属地政府授权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的，在收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后，要按照指定的范围、</p>	5	<p>未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对象、范围和程序，扣5分。</p> <p>事故险情发生后，未按规定实施预警，扣5分。</p> <p>查阅资料：预警发布工作程序和预警发布记录。</p>		

		对象、方式和时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并密切关注风险变化，直至消除或控制风险。非属地政府授权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的，在收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属地政府和具有预警信息发布权限的部门报告，根据其安排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2) 预警解除和总结完善 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查找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可能存在的漏洞不足，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等工作，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5	未及时解除预警，或未及时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存在的不足，扣5分。 查阅资料：预警解除记录和总结报告。	
四、防范机制	1. 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1) 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严格水利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加强对工程选址安全和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防洪能力、抗震设计与结构安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审查。 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水利	10	未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技术审查，扣2分。 未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扣2分。 未认真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	

		<p>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查处，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p> <p>鼓励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用市场手段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防范能力。</p>		<p>检查，扣 2 分。</p> <p>未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扣 2 分。</p> <p>未依法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2 分。</p> <p>查阅资料：相关通知、方案和检查记录。</p>		
	<p>2.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p>	<p>(2) 落实排查治理责任</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将直接监管范围内存在重大隐患和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同时督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明确督办范围、内容和程序，对直接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发现的</p>	<p>10</p>	<p>未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扣 10 分。</p> <p>未按要求挂牌督办的，每个扣 5 分。</p> <p>未定期调度、通报，未跟踪整改到位、验收销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扣 5 分。</p> <p>未采取执法检查等措施督促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扣 5 分。</p> <p>查阅资料：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以及挂牌督办、安全检查、执法检查记录。</p>		

		<p>重大隐患必须挂牌督办，定期调度、通报，跟踪整改到位、验收销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风险，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于确需上级部门直接督办的重大隐患，可由下级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或上级部门直接提级督办。对于未有效实施监测和控制的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视同为重大隐患进行督办。</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以及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3. 加强防范措施监管	<p>(3) 动态监管</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面掌握管辖范围内特别是直接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加强督</p>	5	<p>未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形成线上常态化监管和线下重点检查的工作机制，扣5分。</p> <p>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及风险情况，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将线上常态化监管和线下重点检查相结合，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确保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落地。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议执法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改。</p>			
		<p>(4) 信访举报</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来信来访、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等途径反映涉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认真核实查处。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实行奖励。</p>	5	<p>未建立信访举报渠道或渠道不畅通，扣 5 分。</p> <p>查阅资料：信访举报制度及举报奖励记录。</p>	
五、处置机制	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p>(1) 编制应急预案</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与属地政府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p>	5	<p>未按需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扣 5 分。</p>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情况。</p>	

2. 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p>(2) 事故信息报告</p> <p>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发生较大事故：逐级上报，同时上报水利部监督司。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p> <p>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同时上报水利部监督司。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p>	5	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扣5分。 查阅资料：事故报告记录。		
	<p>(3) 应急响应</p> <p>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对收到的事故信息报告启动应急响应。</p>	2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扣2分。 查阅资料：应急响应记录。		
	<p>(4)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p> <p>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p>	2	未对应急工作开展总结，扣2分。 查阅资料：信息发布记录、应急工作总结。		

		<p>(5) 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装备物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建立装备物资台账，明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责任人等基本信息。</p>	2	<p>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管理不规范，扣2分。 查阅资料：应急物资台账。 现场检查：物资储备情况。</p>		
	3. 加强 应急保 障能力 建设	<p>(6)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并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2	<p>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扣2分。 查阅资料：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记录。</p>		
		<p>(7) 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应急演练结束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2	<p>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扣2分。 未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扣1分。 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总结评估记录。</p>		
六、责 任机制	1. 严格 落实监 管责任	<p>(1)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对下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p>	2	<p>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每项扣1分。 查阅资料：行业监管履职相关支撑性材料。</p>		

	<p>行监督指导。</p> <p>(2) 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地区、单位（工程）风险情况，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 对一般危险源，应采取线上常态化监管和线下重点检查的方式，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危险源信息和防范措施进行面上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对备案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要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实行重点监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登记建档，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测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2	<p>未根据安全评价情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扣 2 分。 现场检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2.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p>(3)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或移送有执法权的部门查处。应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重要内</p>	2	<p>未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扣 2 分。 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执法记录。</p>		

	容，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如实记录排查情况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采取措施治理隐患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4) 严格责任追究</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风险管控工作不力、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实施责任追究。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责任追究标准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实施责任追究。</p>	2	未对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扣2分。 查阅资料：相关通报或问责追责记录。		
	<p>(5) 严肃事故处理</p> <p>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与水利督查激励措施、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p>	2	未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扣2分。 查阅资料：事故处理记录。		

